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66號

聲請人 泳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惠蘭

訴訟代理人 張祐誠律師

受告知

訴訟人 萬國柴油噴射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玉華

上列當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件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持有如附件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60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司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附件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另按發票人簽發票據後，在未轉讓他人以前，同時兼有票據權利人及票據債務人兩種身分，是票據法第19條第1項所謂票據權利人應包括發票人在內。經查，系爭支票為聲請人所開立，聲請人主張系爭支票於民國92年7月3日遺失等語，業據聲請人於公示催告程序提出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可證，復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

二、查附件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6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三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0年8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
01 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
03 主文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
05 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游 智 棋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
09 書 記 官 李 韋 樺